

全国股转公司

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522号

关于对胡八明、刘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胡八明，时任总经理。

刘炎，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东化工、公司）
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卫东化工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违规对外担保

2018年8月至2020年8月期间，卫东化工为控股股东湖北卫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多笔借款合同提供担保，2018年担保余额3300万元，2019年担保余额为3900万元，2020年担保余额为56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时，卫东化工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2022年5月10日补充审议并披露。

三、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

2021年9月3日，卫东化工因前述担保事项被起诉要求承担56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连带清偿责任。卫东化工于2021年12月8日收到应诉通知书，卫东化工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后于2022年5月10日补充披露。

四、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未及时披露

因担保所涉纠纷，导致卫东化工基本户等3个银行账户于2021年9月30日被冻结。上述事项发生时，卫东化工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后于2022年5月10日补充披露。

时任总经理胡八明对卫东化工违规担保事项知情，且未告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三条的规定。

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刘炎对重大诉讼、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等事项知情，对定期报告未披露负有责任，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五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5日发布）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总经理胡八明、信息披露负责人刘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卫东化工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

2022年8月29日